

中华人民共和国聊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关检罚决字〔2025〕1号

当事人：山东聊城亚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0659368464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5号嘉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702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3年2月3日至2024年7月23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商品多触点接触刷，报关单号分别为422020241000024335、422020241000017692、422020241000006358、422020231000029565、422020231000025014、422020231000021068、422020231000015412、422020231000011826、422020231000006059、422020231000002025，上述10票进口货物型号均为“适用于SEPT.1牌S11901-BM01-101型电阻器用|品牌：SEPT.1|型号：S11901-BM01-101”，申报货值共计人民币169.08万元，申报税号为8533900000，无监管条件，未申报检验检疫，上述货物已销售。

经核实，根据商品规格、外观、成分、原料来源、加工工艺及加工方法，该商品税号应为8536909000，监管证件代

码为 A，需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类别代码 L，需接受入境验证。

当事人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办理的一批进口商品多触点接触刷（报关单号：422020241000033380）已按正确税号进行申报，并在入境验证时提交了免 3C 验证声明后通关。

本案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受理、2025 年 1 月 8 日立案。

以上行为有该批货物的报关单及相关附件、商品归类指导意见书、企业情况说明、认错认罚承诺书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发布）第九条第（二）、（三）项及第十一条及其附件 2：《常见案件裁量基准》38 项裁量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0.2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聊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